

(12-30)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花 蓮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編印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0
(九)	資本資產表.....	21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2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4-25
	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6-27
	4.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8
	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9-30
	6. 債權憑證明細表.....	31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2-3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3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3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6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47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50-51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53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6-59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0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7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94,710,000 元，實現數 186,634,925 元，應收數 17,981,873 元，決算數 204,616,798 元，較預算數超收 9,906,798 元，執行率 105.09%，茲分項說明如次：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32,788,000 元，實現數 138,113,580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138,113,580 元，較預算數超收 5,325,580 元，執行率 104.01%，主要係不能安全駕駛等罰金案件增加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59,642,000 元，實現數 45,401,035 元，應收數 17,981,873 元，決算數 63,382,908 元，較預算數超收 3,740,908 元，執行率 106.27%，主要係違法沒入金案件增加所致。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78,000 元，實現數 412,869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412,869 元，較預算數超收 334,869 元，執行率 529.32%，主要係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增加所致。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5,000 元，實現數 12,454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12,454 元，較預算數超收 7,454 元，執行率 249.08%，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向犯罪行為人行使求償權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7,000 元，實現數 44,384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44,384 元，較預算數超收 27,384 元，執行率 261.08%，主要係變賣已報廢財產等之收入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2,180,000 元，實現數 2,650,603 元，應收數 0 元，決算數 2,650,603 元，較預算數超收 470,603 元，執行率 121.59%，主要係逾十年未領之贓證物款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43,056,471 元，實現數 6,183,251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保留數 36,873,220 元，茲分項說明如次：

(1)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6,956,316 元，實現數 316,937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保留數 16,639,379 元。

(2) 10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5,803,692 元，實現數 249,645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保留數 5,554,047 元。

(3) 106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20,296,463 元，實現數 5,616,669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保留數 14,679,794 元。

###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192,154,000 元，實現數 185,237,199 元，保留數 6,450,870 元，決算數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91,688,069 元，賸餘數 465,931 元，執行率 99.76%，茲分項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63,111,000 元，實現數 163,094,37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 163,094,370 元，賸餘數 16,630 元，執行率 99.99%，賸餘原因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檢察業務：預算數 29,043,000 元，實現數 22,142,829 元，保留數 6,450,870 元，決算數 28,593,699 元，賸餘數 449,301 元，執行率 98.45%，賸餘原因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8,000 元，因本年度「檢察業務」科目項下設備及投資不敷，經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1 月 22 日主預政字第 1070053574 號函同意動支。

## (三) 平衡表部分：

### 1、資產：

(1)專戶存款 41,062,049 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贓證物款及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應收帳款 54,855,093 元，係應收罰金罰鍰及息金、沒入及沒收財物及賠償收入。

### 2、負債：

(1)存入保證金 10,971,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2)應付代收款 126 元，係代收員工健保費。

(3)應付保管款 30,090,923 元，係贓證物款及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54,855,093 元。

4、附註：債權憑證 133 件，係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本署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未果，移送強制執行後，行政執行單位所發之債權憑證。

## (四) 資本資產表部分：

1、土地 90,781,691 元，係本署經管土地 21 筆。

2、房屋建築及設備 187,440,494 元，係本署經管建築物及附屬建物 30 棟。

3、機械及設備 10,162,505 元，係本署經管不斷電裝置、金屬感應門火警受信總機設備等 517 件。

4、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5,960 元，係本署經管汽機車 11 輛、以及電視字幕機等 131 件。

5、雜項設備 7,654,785 元，係本署經管檔案室櫥櫃及大型金庫等 835 件。

6、無形資產 12,395 元，係本署經管電腦軟體。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b>95,917,142</b>	<b>78,509,155</b>	<b>17,407,987</b>	<b>22.17%</b>	
專戶存款	41,062,049	35,452,684	5,609,365	15.82%	
應收帳款	54,855,093	43,056,471	11,798,622	27.40%	應收沒入及沒收財物增加。
<b>負債</b>	<b>41,062,049</b>	<b>35,452,684</b>	<b>5,609,365</b>	<b>15.82%</b>	
存入保證金	10,971,000	9,808,700	1,162,300	11.85%	
應付代收款	126	0	126	0	代收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
應付保管款	30,090,923	25,643,984	4,446,939	17.34%	
<b>淨資產</b>	<b>54,855,093</b>	<b>43,056,471</b>	<b>11,798,622</b>	<b>27.40%</b>	
資產負債淨額	54,855,093	43,056,471	11,798,622	27.40%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別 科目 \ 年度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土地	90,781,691	100,891,330	-10,109,639	-10.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7,440,494	192,305,068	-4,864,574	-2.53%	
機械及設備	10,162,505	5,631,734	4,530,771	80.45%	本署購置不斷電裝置、金屬感應門火警受信總機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5,960	1,197,457	-71,497	-5.97%	
雜項設備	7,654,785	4,321,167	3,333,618	77.15%	本署購置大型金庫等設備。
無形資產	12,395	20,207	-7,812	-38.66%	電腦軟體按月攤銷。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力求行政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238,000 元全數動支。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107 年度新收件數 4,763 件，創稿數 1,017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21 日（6 日以內辦結 955 件佔 99.69%），存查 4,728 件，辦結公文數 5,686 件。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107 年度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1,559 件，平均每月受理 129.91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內完成。	
檢察業務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107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偵結 5 件、起訴 5 件。	
	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107 年度毒品案件，終結 1,827 件、起訴 1,155 件、不起訴 337 件、判決確定 959。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檢警及檢調之聯繫</p>	<p>每年召開1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p>	<p>截至 107 年 12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4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p>		
	<p>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p>	<p>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p>	<p>107 年度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案 19 件、確定補償 19 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488 萬 2 千元。</p>		

####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署原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立法院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自同年 5 月 25 日起，本署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508,000	0	192,508,000
	122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花蓮地方檢察署)	192,508,000	0	192,508,000
		01		04236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2,788,000	0	132,788,000
			01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132,788,000	0	132,788,000
			02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642,000	0	59,642,000
			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59,148,000	0	59,148,000
			02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494,000	0	494,000
			03	0423610300-9 賠償收入	78,000	0	78,000
			01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2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77,000	0	7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000	0	22,000
	136			0723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花蓮地方檢察署)	22,000	0	22,000
		01		0723610100-6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01	0723610101-9 利息收入	5,000	0	5,000
			02	07236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	0	17,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180,000	0	2,180,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3,927,484	17,981,873	0	201,909,357	9,401,357	104.88
183,927,484	17,981,873	0	201,909,357	9,401,357	104.88
138,113,580	0	0	138,113,580	5,325,580	104.01
138,113,580	0	0	138,113,580	5,325,580	104.01
45,401,035	17,981,873	0	63,382,908	3,740,908	106.27
45,382,535	17,981,873	0	63,364,408	4,216,408	107.13
18,500	0	0	18,500	-475,500	3.74
412,869	0	0	412,869	334,869	529.32
0	0	0	0	-1,000	0.00
412,869	0	0	412,869	335,869	536.19
56,838	0	0	56,838	34,838	258.35
56,838	0	0	56,838	34,838	258.35
12,454	0	0	12,454	7,454	249.08
12,454	0	0	12,454	7,454	249.08
44,384	0	0	44,384	27,384	261.08
2,650,603	0	0	2,650,603	470,603	121.59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34			11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花蓮地方檢察署)	2,180,000	0	2,180,000
		01		1123610900-6 雜項收入	2,180,000	0	2,180,000
			01	11236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180,000	0	2,180,000
				經常門小計	194,710,000	0	194,71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94,710,000	0	194,710,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50,603	0	0	2,650,603	470,603	121.59
2,650,603	0	0	2,650,603	470,603	121.59
20,538	0	0	20,538	20,538	
2,630,065	0	0	2,630,065	450,065	120.65
186,634,925	17,981,873	0	204,616,798	9,906,798	105.09
0	0	0	0	0	
186,634,925	17,981,873	0	204,616,798	9,906,798	105.09

臺灣花蓮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95,509,091	0	0	0	
						0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63,111,000	0	0	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28,805,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0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04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355,091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485,354	0	843,754	0	
						0	0	843,754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72,699	0	843,754	0
						0	0	843,754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2,65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071,18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071,185	0	0	0
			合計	208,065,630	0	843,754	0		
					0	0	843,754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5,509,091	188,592,290	6,450,870	-465,931	99.76
	0	195,043,160		
163,111,000	163,094,370	0	-16,630	99.99
	0	163,094,370		
29,043,000	22,142,829	6,450,870	-449,301	98.45
	0	28,593,699		
0	0	0	0	
	0	0		
3,355,091	3,355,091	0	0	100.00
	0	3,355,091		
11,329,108	11,329,108	0	0	100.00
	0	11,329,108		
11,016,453	11,016,453	0	0	100.00
	0	11,016,453		
312,655	312,655	0	0	100.00
	0	312,655		
2,071,185	2,071,185	0	0	100.00
	0	2,071,185		
2,071,185	2,071,185	0	0	100.00
	0	2,071,185		
208,909,384	201,992,583	6,450,870	-465,931	99.78
	0	208,443,453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2,15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4,25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900,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238,000	0	238,000
	30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92,15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4,254,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資本門小計	7,900,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63,111,000	0	0	0
			01	人事費	154,500,000	0	0	0
			02	業務費	8,58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20,905,000	0	0	0
			02	業務費	8,96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941,00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7,9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900,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238,000	0	23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2,154,000	185,237,199	6,450,870	-465,931	99.76
	0	191,688,069		
184,016,000	183,550,069	0	-465,931	99.75
	0	183,550,069		
8,138,000	1,687,130	6,450,870	0	100.00
	0	8,138,000		
192,154,000	185,237,199	6,450,870	-465,931	99.76
	0	191,688,069		
184,016,000	183,550,069	0	-465,931	99.75
	0	183,550,069		
8,138,000	1,687,130	6,450,870	0	100.00
	0	8,138,000		
163,111,000	163,094,370	0	-16,630	99.99
	0	163,094,370		
154,500,000	154,490,805	0	-9,195	99.99
	0	154,490,805		
8,587,000	8,579,565	0	-7,435	99.91
	0	8,579,565		
24,000	24,000	0	0	100.00
	0	24,000		
20,905,000	20,455,699	0	-449,301	97.85
	0	20,455,699		
8,964,000	8,963,080	0	-920	99.99
	0	8,963,080		
11,941,000	11,492,619	0	-448,381	96.25
	0	11,492,619		
8,138,000	1,687,130	6,450,870	0	100.00
	0	8,138,000		
8,138,000	1,687,130	6,450,870	0	100.00
	0	8,138,000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09 預備金	238,000	0	0	0
						-238,000	0	-23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071,185	0	0	0
				01 人事費	2,071,185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71,18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72,699	0	843,754	0
				01 人事費	10,172,699	0	843,754	0
				經常門小計	10,172,699	0	843,754	0
						0	0	843,754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355,091	0	0	0
				01 人事費	3,355,091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2,655	0	0	0
				01 人事費	312,655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67,74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5,911,630	0	843,754	0
						0	0	843,754
				合計	208,065,630	0	843,754	0
						0	0	843,754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71,185	2,071,185	0	0	100.00
	0	2,071,185		
2,071,185	2,071,185	0	0	100.00
	0	2,071,185		
2,071,185	2,071,185	0	0	100.00
	0	2,071,185		
11,016,453	11,016,453	0	0	100.00
	0	11,016,453		
11,016,453	11,016,453	0	0	100.00
	0	11,016,453		
11,016,453	11,016,453	0	0	100.00
	0	11,016,453		
3,355,091	3,355,091	0	0	100.00
	0	3,355,091		
3,355,091	3,355,091	0	0	100.00
	0	3,355,091		
312,655	312,655	0	0	100.00
	0	312,655		
312,655	312,655	0	0	100.00
	0	312,655		
3,667,746	3,667,746	0	0	100.00
	0	3,667,746		
16,755,384	16,755,384	0	0	100.00
	0	16,755,384		
208,909,384	201,992,583	6,450,870	-465,931	99.78
	0	208,443,453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3	02	01	0400000000-2	16,956,316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10000-5	16,956,316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10200-4	16,956,316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10201-7	16,956,316	0	
					沒入金	0	0	
					小計	16,956,316	0	
					0	0		
105	02	123	01	01	0400000000-2	5,803,692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10000-5	5,803,692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10100-0	1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3610101-2	10,000	0	
					罰金罰鍰	0	0	
					0423610200-4	5,256,498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10201-7	5,256,498	0	
					沒入金	0	0	
					0423610300-9	537,194	0	
					賠償收入	0	0	
					0423610302-4	537,194	0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計	5,803,692	0						
0	0							
106	02	120	02		0400000000-2	20,296,463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10000-5	20,296,463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10200-4	20,296,463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16,937	0	16,639,379
0	0	0
316,937	0	16,639,379
0	0	0
316,937	0	16,639,379
0	0	0
316,937	0	16,639,379
0	0	0
316,937	0	16,639,379
0	0	0
249,645	0	5,554,047
0	0	0
249,645	0	5,554,047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0,000
0	0	0
249,645	0	5,006,853
0	0	0
249,645	0	5,006,853
0	0	0
0	0	537,194
0	0	0
0	0	537,194
0	0	0
249,645	0	5,554,047
0	0	0
5,616,669	0	14,679,794
0	0	0
5,616,669	0	14,679,794
0	0	0
5,616,669	0	14,679,794
0	0	0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23610201-7	20,296,463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20,296,463	0	
					0	0	
				經常門小計	43,056,471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43,056,471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616,669	0	14,679,794
0	0	0
5,616,669	0	14,679,794
0	0	0
6,183,251	0	36,873,220
0	0	0
0	0	0
0	0	0
6,183,251	0	36,873,22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5,917,142	78,509,155	2 負債	41,062,049	35,452,684
11 流動資產	95,917,142	78,509,155	21 流動負債	41,062,049	35,452,684
110103 專戶存款	41,062,049	35,452,68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0,971,000	9,808,700
110303 應收帳款	54,855,093	43,056,471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26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0,090,923	25,643,984
			3 淨資產	54,855,093	43,056,471
			31 資產負債淨額	54,855,093	43,056,47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4,855,093	43,056,471
合計	95,917,142	78,509,155	合計	95,917,142	78,509,155

附註：

債權憑證 13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97,165,435	304,346,756	資本資產總額	297,177,830	304,366,963
土地	90,781,691	100,891,330	資本資產總額	297,177,830	304,366,963
土地	90,781,691	100,891,330	資本資產總額	297,177,830	304,366,9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7,440,494	192,305,0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1,785,509	281,785,509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4,345,015	-89,480,441			
機械及設備	10,162,505	5,631,734			
機械及設備	35,971,982	29,629,963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5,809,477	-23,998,2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5,960	1,197,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26,504	18,818,64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00,544	-17,621,186			
雜項設備	7,654,785	4,321,167			
雜項設備	34,108,800	29,773,880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6,454,015	-25,452,713			
無形資產	12,395	20,207			
無形資產	12,395	20,207			
電腦軟體	12,395	20,207			
合  計	297,177,830	304,366,963	合  計	297,177,830	304,366,963

備註: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5,452,684
1.專戶存款	35,452,684
二、本期收入	400,420,124
1.本年度歲入	204,616,798
(1.)實現數	186,634,925
(2.)應收數	17,981,873
2.歲入應收數	-11,798,62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183,251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7,981,873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62,3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6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446,939
6.公庫撥入數	201,993,58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01,992,583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0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00
收 項 總 計	435,872,80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94,810,759
1.本年度歲出	208,443,453
(1.)實現數	201,992,583
(2.)保留數	6,450,870
2.歲出保留數	-6,450,87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450,870
3.繳付公庫數	192,818,17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6,634,92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6,183,251
二、本期結存	41,062,049
1.專戶存款	41,062,049
付 項 總 計	435,872,80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062,049	
			本年度部分		41,062,049	
			01 國庫存款	30,845,187		
			02 專戶存款	10,216,862		
			總計		41,062,04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4,855,093	
			本年度部分		17,981,87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981,873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981,873		
			0423610201-7 沒入金	17,981,873		
			以前年度部分		36,873,22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6,639,379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639,379		
			0423610201-7 沒入金	16,639,37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554,04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6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6,853		
			0423610201-7 沒入金	5,006,853		
			0423610300-9 賠償收入	537,194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537,19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679,794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679,794		
			0423610201-7 沒入金	14,679,794		
			總計		54,855,09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0,971,000	
			04 刑事保證金	10,126,000	10,966,000	含以前年度合計 6,142,000元，其中已 逾5年部分金額 1,647,000元，因案件 尚未結，故未發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40,000	
			02 履約保證金	630,000		
107	10	22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到勤益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繳來「107年度行政大樓前棟耐震補強工程案」差額履 約保證金 57651404 勤益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250,000		
107	10	22	300404 轉帳傳票 勤益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繳來「107年度行政大樓建築物(前棟)耐震補強工程案」押 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57651404 勤益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25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7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到萬事潔工程行繳來「108年度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 41026145 萬事潔工程行	30,000		
107	12	20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到泓成室內裝修工程繳來「本署耐震補強辦公室復原工程案」履約保證金 29312143 泓成室內裝修工程	1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10,000	
107	01	08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永信土木包工業繳來「106年度行政大樓中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五年1070105至1120104) 30201659 永信土木包工業	100,000		
107	07	26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繳來「107年度移動式檔案櫃財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三年1070723至1100722)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65,000		
107	07	30	100295 收入傳票 收到擎亞資訊工程行繳來「107年度汰換金屬探測門財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一年1070719至1080718)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5,000		
107	12	11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繳來「107年度數位分析工作站電腦主機財物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三年1071203至1101202) 30201659 永信土木包工業	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7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到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來「107年度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財物採購案」保 固金(保固期間一年1071214至1081213) 70835996 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7	12	20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到陳董水電工程行繳來「107年度汙水下水道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間三年107122 0至1101219) 50748690 陳董水電工程行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00	
			03 保固保證金		5,000	
105	10	20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網路連結器招標案」保固金(1050922至1080921) 940100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5,000		
			總 計		10,971,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	
			本年度部分		126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26		
			總計		12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	
			總計		13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90,923	
			本年度部分		30,087,330	
			01 贓證物款	30,086,830		含以前年度合計 22,779,691元，已 逾5年部金額 18,139,153元，因 案件尚未結，故未 發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0		
107	08	29	100341 收入傳票 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戶	500		
			以前年度部分		3,59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163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163		
104	06	26	100269 收入傳票 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戶	3,16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		
105	12	26	100520 收入傳票 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戶	2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3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30		
106	12	22	100512 收入傳票 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戶	230		
			總 計		30,090,923	

臺灣花蓮地  
資本資產  
中國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0,891,33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1,785,509	-89,480,441
機械及設備	29,629,963	-23,998,2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18,643	-17,621,186
雜項設備	29,773,880	-25,452,7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60,899,325	-156,552,56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0,20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0,207	0
合  計	460,919,532	-156,552,569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0,872,15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96,98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9,375,168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87,13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687,130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96,989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87,130元，差額190,141元，係因：⑥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方檢察署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10,109,639	0	90,781,691
0	0	0	0
0	0	-4,864,574	187,440,494
6,366,902	24,883	-1,811,248	10,162,505
120,160	12,299	-179,358	1,125,960
4,385,095	50,175	-1,001,302	7,654,785
0	0	0	0
0	0	0	0
10,872,157	10,196,996	-7,856,482	297,165,4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12	0	12,3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12	0	12,395
10,872,157	10,204,808	-7,856,482	297,177,830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4,490,805	17,542,645	11,516,619	0	183,550,069
	30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	154,490,805	17,542,645	11,516,619	0	183,550,069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54,490,805	8,579,565	24,000	0	163,094,37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0	8,963,080	11,492,619	0	20,455,699
				小計	154,490,805	17,542,645	11,516,619	0	183,550,06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30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	0	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154,490,805	17,542,645	11,516,619	0	183,550,069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687,130	0	1,687,130	185,237,199	
0	1,687,130	0	1,687,130	185,237,199	
0	0	0	0	163,094,370	
0	1,687,130	0	1,687,130	22,142,829	本署行政大樓前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1,687,130	0	1,687,130	185,237,199	
0	6,450,870	0	6,450,870	6,450,870	
0	6,450,870	0	6,450,870	6,450,870	
0	6,450,870	0	6,450,870	6,450,870	本署行政大樓前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6,450,870	0	6,450,870	6,450,870	
0	8,138,000	0	8,138,000	191,688,069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54,490,80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639,03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9,79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05,668	0	
0111 獎金	21,123,908	0	
0121 其他給與	1,762,01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225,27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01,477	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9,344,248	0	
0151 保險	8,499,388	0	
02業務費	8,579,565	8,963,080	
0201 教育訓練費	3,200	0	
0202 水電費	1,995,895	0	
0203 通訊費	97,249	1,756,384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58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5,215	0	
0231 保險費	71,20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441,384	
0271 物品	1,218,035	1,547,8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6,340	2,702,1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5,276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2,76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165	0	
0291 國內旅費	120,031	1,483,771	
0294 運費	0	31,58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687,13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96,1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38,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53,000	
04獎補助費	24,000	11,492,61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214,0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4,490,805
				94,639,035
				889,793
				4,405,668
				21,123,908
				1,762,018
				12,225,270
				1,601,477
				9,344,248
				8,499,388
				17,542,645
				3,200
				1,995,895
				1,853,633
				250,586
				35,215
				71,206
				1,441,384
				2,765,857
				4,328,479
				1,625,276
				712,767
				730,165
				1,603,802
				31,580
				93,600
				1,687,130
				196,130
				538,000
				953,000
				11,516,619
				214,000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6,396,19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4,882,4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小計	163,094,370	22,142,829	
03設備及投資	0	6,450,87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6,450,870	
保留數小計	0	6,450,870	
合計	163,094,370	28,593,699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396,195
				4,882,424
				24,000
				185,237,199
				6,450,870
				6,450,870
				6,450,870
				191,688,069

臺灣花蓮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92,818,176	0	0
本年度收入	186,634,925	0	0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138,113,580	0	0
0423610201 沒入金	45,382,535	0	0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18,500	0	0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412,869	0	0
0723610101 利息收入	12,454	0	0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384	0	0
1123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538	0	0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30,06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6,183,251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6,183,251	0	0
104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316,937	0	0
105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249,645	0	0
106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5,616,669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92,818,176
0	0	0	0	0	186,634,925
0	0	0	0	0	138,113,580
0	0	0	0	0	45,382,535
0	0	0	0	0	18,500
0	0	0	0	0	412,869
0	0	0	0	0	12,454
0	0	0	0	0	44,384
0	0	0	0	0	20,538
0	0	0	0	0	2,630,065
0	0	0	0	0	6,183,251
0	0	0	0	0	6,183,251
0	0	0	0	0	316,937
0	0	0	0	0	249,645
0	0	0	0	0	5,616,6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01,992,583	0	0	0
本年度	201,992,58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85,237,199	0	0	0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163,094,370	0	0	0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22,142,82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6,755,384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355,09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16,453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2,65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71,18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00	0	0	201,993,583	6,450,870
0	0	0	201,992,583	6,450,870
0	0	0	185,237,199	6,450,870
0	0	0	163,094,370	0
0	0	0	22,142,829	6,450,870
0	0	0	16,755,384	0
0	0	0	3,355,091	0
0	0	0	11,016,453	0
0	0	0	312,655	0
0	0	0	2,071,185	0
1,000	0	0	1,000	0
0	0	0	0	0
1,000	0	0	1,000	0
1,000	0	0	1,000	0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06,610,381	427,028,264	-20,417,883
公庫撥入數	201,993,583	197,811,858	4,181,7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909,357	228,030,380	-26,121,023
財產收入	56,838	151,096	-94,258
其他收入	2,650,603	1,034,930	1,615,673
支出	394,810,759	407,827,794	-13,017,035
繳付公庫數	192,818,176	210,017,936	-17,199,760
人事支出	171,246,189	160,145,542	11,100,647
業務支出	17,542,645	16,648,368	894,277
設備及投資支出	1,687,130	7,806,000	-6,118,870
獎補助支出	11,516,619	13,209,948	-1,693,329
收支餘絀	11,799,622	19,200,470	-7,400,848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10201-7 沒入金	16,639,379	0	16,639,379	98.13	本署執行104年度經法院判斷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16,639,379	0	16,639,379	98.13	
105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100.00	本署執行105年度經法院判斷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罰鍰執案件，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0423610201-7 沒入金	5,006,853	0	5,006,853	95.25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537,194	0	537,194	100.00	
	小計	5,554,047	0	5,554,047	95.70	
106	0423610201-7 沒入金	14,679,794	0	14,679,794	72.33	本署執行106年度經法院判斷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小計	14,679,794	0	14,679,794	72.33	
107	0423610201-7 沒入金	17,981,873	0	17,981,873	30.40	
	小計	17,981,873	0	17,981,873	30.40	
	合計	54,855,093	0	54,855,093	53.6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5,325,580	4.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4,216,408	7.13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475,500	-96.26	本年度拍賣扣押物之變價收入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未發生勞務採購案件違約罰款，致無收入數，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335,869	436.19	主要係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增加所致，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10101-9 利息收入	7,454	149.08	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向犯罪行為人行使求償權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7,384	161.08	本年度變賣已報廢財產之收入增加，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1236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538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支付之求償案件執行費等，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50,065	20.65	主要係逾期未領之贓證物款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小計	9,906,798	5.09	
	合計	9,906,798	5.09	

臺灣花蓮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0	6,450,870	6,450,870	79.27
	資本門小計	0	6,450,870	6,450,870	79.27
	經資門小計	0	6,450,870	6,450,870	22.21
	資本門合計	0	6,450,870	6,450,870	79.27
	經資門合計	0	6,450,870	6,450,870	22.21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6,450,870	本署行政大樓前棟建築物為院檢合署辦公大樓，原由臺灣花蓮地院主辦耐震補強工程，因歷經4次流標，經院檢協調後，改採為沿用原設計方案、各自辦理工程招標，並於107年10月17日決標，預計於108年2月13日完工，故申請保留；另耐震補強辦公室復原工程採購案於107年12月18日決標，因須俟前開耐震補強工程之阻尼器進場後，始得通知廠商開工，工期為30日，故申請保留。	
		6,450,870		
		6,450,870		
		6,450,870		
		6,450,870		

臺灣花蓮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臺灣花蓮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6,630	0.01	10	7,435
				2	9,195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6,900,171	23.76	10	920
				6	448,381
	小計	6,916,801	3.60		465,931
	合計	6,916,801	3.60		465,931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0		
		0		

臺灣花蓮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600,000	0	101,600,000	94,639,0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889,79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00,000	0	4,500,000	4,405,668
六、獎金	21,190,000	0	21,190,000	21,123,908
七、其他給與	1,847,000	0	1,847,000	1,762,018
八、加班值班費	10,921,000	0	10,921,000	12,225,2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601,4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68,000	0	6,368,000	9,344,248
十一、保險	8,074,000	0	8,074,000	8,499,38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4,500,000	0	154,500,000	154,490,805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960,965	-6.85	108	101	
889,793		0	0	依據法務部94年2月5日法人決字第094000564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2月4日局力字第0940001340號函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之待遇。
-94,332	-2.10	11	11	
-66,092	-0.31	0	0	1.考績獎金9,114,924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008,984元。
-84,982	-4.60	0	0	
1,304,270	11.94	0	0	
1,601,477		0	0	依規定發放駐衛警退休金。
2,976,248	46.74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425,388	5.27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590,00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707,272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8人、決算數3,920,900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540,924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9,195	-0.01	119	112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14,000	214,000	0
2.地方政府			214,000	214,000	0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214,000	214,000	0
花蓮縣衛生局	珍愛生命、用愛反毒	檢察業務	214,000	214,000	0
	小計		214,000	214,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96,195	6,396,195	0
1.財團法人			5,782,195	5,782,195	0
(2)計畫捐助			5,782,195	5,782,195	0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699,389	2,699,389	0
	小計		2,699,389	2,699,389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999,231	1,999,231	0
	小計		1,999,231	1,999,231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083,575	1,083,575	0
	小計		1,083,575	1,083,575	0
2.其他團體			614,000	614,000	0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2018邀您作伴，照顧生命—守護老人園遊會活動暨反毒、反賄選宣導計畫	檢察業務	50,000	50,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14,000	0						0		
214,000	0						0		
214,000	0						0		
214,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14,000	0						0		
6,396,195	0						0		
5,782,195	0						0		
5,782,195	0						0		
2,699,38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699,389	0						0		
1,999,23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99,231	0						0		
1,083,57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83,575	0						0		
614,000	0						0		
5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臺灣花蓮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50,000	50,000	0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245,000	245,000	0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花蓮觀護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一推展107年度 反賄選暨反 毒法治教育宣導	檢察業務	169,000	169,000	0
	小 計		414,000	414,000	0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愛花蓮真心真情西田社布袋 戲巴士大巡演：花蓮市校園 安全宣導（反毒品、反詐 騙、反霸凌、反賄選）	檢察業務	150,000	150,000	0
	小 計		150,000	150,000	0
九、獎助			4,906,424	4,906,424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882,424	4,882,424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4,882,424	4,882,424	0
	小 計		4,882,424	4,882,424	0
6.獎勵及慰問			24,000	2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00	24,000	0
	小 計		24,000	24,000	0
	合 計		11,516,619	11,516,619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0,000	0						0		
245,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69,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14,000	0						0		
15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50,000	0						0		
4,906,424	0						0		
4,882,424	0						0		
4,882,42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882,424	0						0		
24,000	0						0		
24,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4,000	0						0		
11,516,619	0						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	90,781,691	
		公頃	1.96018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187,440,494	
		平方公尺	14,694.45		
	宿舍	棟	20		
		平方公尺	5,103.6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517	10,162,5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25,96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3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654,785	
	其他	件	83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97,165,43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8,789	0	214	11,303	200,30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5,389	0	214	11,303	186,906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329	0	0	0	11,32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071	0	0	0	2,071

地方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138	0	0	0	0	8,138	208,4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38	0	0	0	0	8,138	195,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71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li> <li>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li> </ol>	已遵照辦理。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三 項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項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p>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p>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第十項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p>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四項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p>
第十五項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六項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p>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項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多，尚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 (2 件) 為最高，內政部 26.67% (5 件) 次之，文化部 25.00% (3 件) 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 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第二十一項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 (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 (含) 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第二十五項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p>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項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一項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二項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三項	<p>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四項	<p>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p>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p>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p>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實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第四十項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一項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二項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三項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四項	<p>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第四十五項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七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項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九項	<p>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項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十一項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入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新增)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新增)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p><b>總決算部分</b> 105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